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思宇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962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62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8月至112年10月期間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作業期程規劃建議表」1份（其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，尚未納入「高三下」學生上傳及學校提交檔案之作業；本署將配合大學校院考招期程，另案函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，並應訂定補充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、人員、期程及內容。
- 二、依上開要點之意旨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應妥善規劃各項行政措施、人力分配及推動工作，包括配合學校行事曆彈性調整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期限、跨領域/群/科討論學生製作質量相對較重之報告件數（件數應適當，且不應強制規定學生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之科目及件數）、透過教師教學設計協助學生逐步完成可上傳作為學習歷程檔



案等之作品（不應強制規定學生於課程作業之外，額外專門製作課程學習成果），以舒緩行政及學生壓力。

三、請各校配合本署各項工作期程，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；如遇特殊情況，本署將予彈性調整。

四、貴校如設有進修部者，請務必確實轉達；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作業期程，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旨揭作業期程規劃建議表，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108課綱配套宣導資料」（含學生學習程檔案）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tv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92/），提供各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